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自願公佈

有關澳門星麗門項目之最新消息

謹此提述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或「**本公司**」）過往就此事項刊發之公佈，最近一份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刊發。

東亞衛視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於香港特區展開之法律程序（首次於豐德麗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中提述）包括East Asia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東亞衛視**」）提出之呈請（「**東亞衛視呈請**」），尋求（其中包括）作出命令，要求New Cotai, LLC（「**New Cotai**」）按法院釐定之估值將其於Cyber One Agents Limited（「**Cyber One**」）之股權轉讓予東亞衛視。如東亞衛視呈請所反映，東亞衛視指出：New Cotai嘗試令澳門星麗門項目之目的無法達到；東亞衛視因此受到重大損害；及這應該完全反映於New Cotai被命令將其於Cyber One之股權轉讓予東亞衛視之價格內。東亞衛視繼續提出此特定申索 — 要求命令New Cotai按法院釐定之估值將其於Cyber One之股權轉讓予東亞衛視。豐德麗董事仍然相信該申索具備充分理由。該申索僅被香港高等法院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之法院決定（首次於豐德麗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中提述）限制，當中法院裁定估值不可能是零。東亞衛視已獲告知，此裁定（不論結果如何現已接受上訴，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進行聆訊 — 見豐德麗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對答內容附件第7頁）並不妨礙法院在法院認為適當下作出命令，要求New Cotai於Cyber One之股權僅按象徵式款額轉讓予東亞衛視。

於豐德麗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中，豐德麗表示訴訟可能受到抗辯及／或可能會引起New Cotai提出申索或反申索。事實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前，東亞衛視呈請並無引起New Cotai提出任何申索或反申索。即使法院作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之決定後，情況仍然如此。然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New Cotai自行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呈請（「New Cotai呈請」），尋求作出命令，要求東亞衛視按法院釐定之估值將其於Cyber One之股權轉讓予New Cotai。因此，在所尋求濟助方面，呈請為東亞衛視呈請之鏡像。New Cotai呈請之理據大部份重複New Cotai（包括其他被告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所提交答辯陳述書（見豐德麗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對答內容附件第7頁）及New Cotai Entertainment, LLC（「NCE」）就澳門星麗門項目之建議賭場租約發出之令狀（見豐德麗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之依據。

New Cotai呈請載有New Cotai作出之一項陳述，表示其預期New Cotai呈請很可能會與東亞衛視呈請同時進行聆訊及解決。New Cotai呈請亦載有一項陳述，表示基於（其中包括）存在澳門政府收回澳門星麗門項目地盤之風險，New Cotai尋求加快New Cotai呈請之聆訊。

豐德麗正在就New Cotai呈請徵詢法律意見。豐德麗相信東亞衛視已遵守與合營公司有關之所有重大責任。豐德麗擬對New Cotai及NCE就與受拖延澳門星麗門項目或建議賭場租約有關之事宜提出之所有不成立申索極力抗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有關澳門星麗門項目及相關訴訟之最新消息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順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先生、梁焯然小姐、張永森先生及呂兆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強先生、余寶珠女士、羅國貴先生及羅凱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家榮先生、葉天養先生及吳麗文博士。